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」績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（ ）新聞稿 （✓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警察機關執行，行駛於轄區內之汽、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案件，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違規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未領用牌照行駛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1 款之規定。
 - (二)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2 款之規定。
 - (三)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、不依規定用途行駛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2 款之規定。
 - (四)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3 款之規定。
 - (五)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4 款之規定。
 - (六)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5 款之規定。
 - (七)牌照吊扣期間行駛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6 款之規定。
 - (八)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7 款之規定。
 - (九)牌照業經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: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8 款之規定。
 - (十)報廢登記之車輛仍行駛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9 款之規定。
 - (十一)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，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1 項 10 款之規定。

(十二)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 4 項之規定。

(十三)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、塗抹污損牌照，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其牌照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3 條 1 款之規定。

(十四)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，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3 條 3 款之規定。

(十五)其他：包括交通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道路交通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第 12 條 1 項 1 至 10 款、第 13 條、第 13 條 12 項 3 款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按各分局、交通大隊及其他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